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創刊

每半月刊行一次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刊行

司法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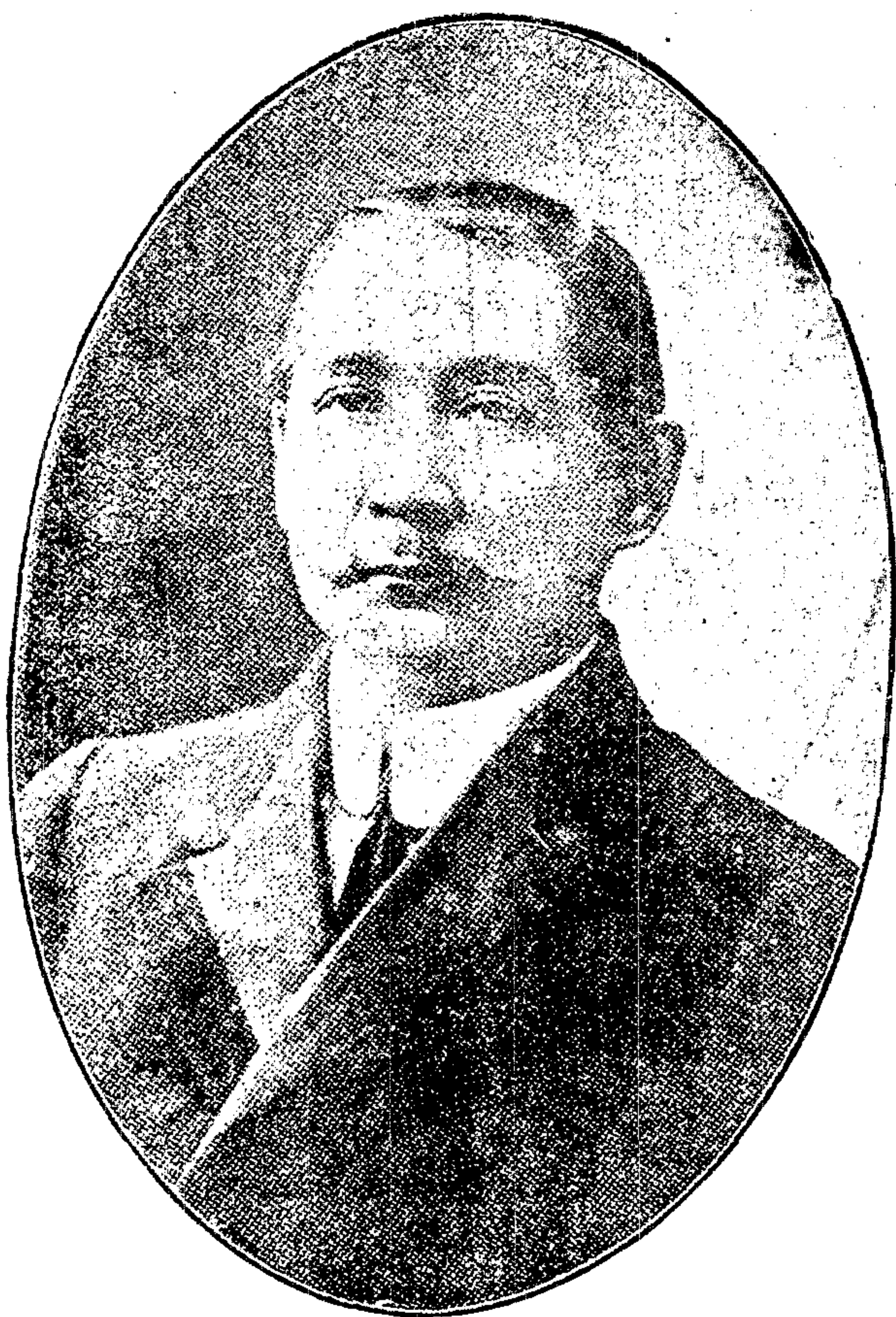
59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刊行

第五十九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雜誌第五十九期目次

論 著

論刑事簡易程序(處刑命令)之得失……………李蘊才

譯 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吳振源譯

(五一)對於鑛業權之強制執行

外 國 法

德國民法(附按語)(一)……………孫振魁譯

法 規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公務員懲戒法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營業稅法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襄試法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典試規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令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令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延展施行期間令二十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解釋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院字第五〇一號至第五一〇號

五〇一·實業部修正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所謂店員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員而言工役及茶房不在店員之列至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其他)

五〇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重在宣傳若僅購買共產書籍存置圖書館無宣傳之故意與行為不能成立該條之犯罪現在該法業經廢止應查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刑法辦理(刑事)

五〇三·解釋分配拍得金之疑義(民事)

五〇四·民訴條例一八三條之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若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瞭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法院

可將送達文件保存(民事)

五〇五·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對於後之判決得提起再審如依律已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應以後之確定判決為準若再行提起新訴應以判決駁回(民事)

五〇六·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認爲下級官署所爲如有不服自應向該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又訴願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其經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未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其他)

五〇七·解釋法人登記之疑義(民事)

五〇八·(一)法院認爲無土地管轄權者得參照修正民訴律三八條以決定裁判(二)原告在第一審起訴若不照繳審判費可以決定駁回之(三)控告法院依民訴律五五一條所爲之廢棄發回應以判決爲之(民事)

五〇九·解釋民事調解法第二條適用上之疑義(民事)

五一〇·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爲行政處分應選之代表人數聽其自由惟被選者應提出委任書當事人選任其中一人爲代表後而本人不待代表同意逕爲認諾或和解則代表人自不得仍代該當事人有所主張惟就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部分仍得以當事人資格單獨進行不必另案請求(其他)

公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指令本院庭長李泰三呈爲在遼水土不服時生疾病懇請辭職已轉呈東北政務委員會查核遴員接替仰即知照(附原呈)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簽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庭長李泰三因病辭職請予照准並遴員接替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庭長李泰三因病辭職應照准遺缺即以郁華等分別
升調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訓令本院前庭長李泰三前據呈請辭職當經轉呈東北政務委員會茲奉令
照准令仰知照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訓令東北各省區高等法院檢察處爲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合作辦
法前經呈准通令遵辦在案仰轉令所屬妥爲處理並限期將各處辦理情形臚案彙報由
海龍地方法院東豐分庭檢察處起訴書爲張才等殺人一案偵查終結應行提起公訴由

裁 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審判決

上訴人吉利得步爾格與被上訴人敖列衣尼克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判決提起
上訴(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二五號)

洪順利與東省鐵路公司理事會因請求返還押款涉訟一案兩造均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二十一年
上字第三三六號)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上訴人許道源因和誘案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二十年判字第二四〇號）

專件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各庭案件收結總表 民國二十年五月分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案件收結總表 民國二十年五月分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收結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年一月分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收結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年二月分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收結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年三月分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收結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分

雜報

本院刑庭庭長易人

本院刑庭增員清理積案

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增缺

取銷通緝人員非有自新確據不得復用

各機關及全體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

二十年六月分全國法界人員之選調

二十年七月分遼寧法界人員之選調(一)

附錄

東豐分庭檢察處法警懲獎簡章

東豐分庭檢察處法警訓練簡章

現行民法多採德民法立法例就其解釋及適用有參考德民法之必要本雜誌爲應海內之需求特商請孫冠傑先生於公餘將德民法全典陸續譯爲中文交本雜誌逐條披露惟遵從譯者之便利先由債法入手自本期起按期刊登希閱者注意爲幸

編者啓

論

著

論刑事簡易程序（處刑命令）之得失

李蘊才

刑事簡易程序云者，謂諭知科刑之一種簡易程序也。蓋通常刑事審判，必須開庭審理，一再辯論。而其裁判，必須以判決之形式行之。然遇案件極為輕微，證據亦甚明確，若猶經此煩重程序，勞費時間，殊少實益，且有背乎訴訟經濟也。故我刑事訴訟法，亦採斯制，而規定於同法第四百六十一條以下。職是之故，遇有上述案件，當然不依通常審判程序，祇以書面審理而處分之。此種制度，在歷史上及理論上，不能謂無實益，自有採取之必要，且未可加以厚非也。惟從我國實施此制十有餘載之過程中考之，弊竇叢生，固堪枚舉。茲謹將一己所見者，畧陳於下，以作參証。

（一）罰金額趨於過重。（甲）先自檢察方面言之。緣檢察機關，對於罰金之提成，及罰金之充賞，均較其他機關優厚。於是，職司檢察者，恒假籌措司法經費之名，而擬以最高金

額之刑，以達利己之目的。至於司法警察，亦因希圖得賞，泰半虛報犯者家資，用作得賞之策。常有犯者赤貧無依，反捏稱家境富有。又有犯人本身雖貧，如其宗族親屬畧居寬裕，竟亦據爲擬處多額罰金之基礎。加以檢察官雖有偵查犯罪之權，但無調查犯人家境之機會，故對於被告資力如何之判斷，純依司法警察之聲報。如前所述，司法警察未有不以貧報富者，因而檢察官亦未有不擬以最高度之罰金者焉。且考國家創設罰金之刑，固應斟酌犯人家境。但其用意，乃爲失輕失重之標準，非爲估計犯人家產，以之盡數充公也。而實際上，現時檢察機關所斟酌之家資，不在防其失輕失重，竟無異期其一舉而沒收犯罪者之家業，此豈立法者之本意耶？(乙)次自法院方面言之。查任何法院，均與檢察同一機關，皆有同僚之雅。雖或某某檢察官所擬具之罰金顯覺過重，但每不肯冒昧指摘，又不能改易其原定金額。甚至逕由檢察官直接要求必須按照所擬科處，又或以委婉之言而爲請託，必維持其原處分，始覺情面相當。至所謂法官有自由裁量之大權云者，徒爲一虛語耳。綜上觀之，檢察方面，未有不藉處刑命令之手段以達取財之目的。而法院方面，未有不藉處刑命令之手段以求情誼之融洽。此依處刑命令之科處罰金，所以必失於重也。

(二)程序由簡反趨於繁。蓋據前款所述，凡經處刑命令所處之罰金，均趨於重。而被告人，

別無他策足以救濟，惟有依照簡易程序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聲請正式審判。於是，凡爲處刑命令者，即必須復爲正式審判，其結果，形式上雖援用簡易程序，而實質上乃履行簡易并審判之二程序，欲求其簡，反致繁複矣。

(三)顛倒罪質。查現在檢察機關，鑑於禁烟法第十一條之吸食鴉片施打嗎啡各規定，其法定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不合簡易程序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即必須起訴審判，不能適用處刑命令。至適合處刑命令者，唯禁烟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意圖犯本章各罪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處五百元以下罰金」相當。所以檢察官往往對於實在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之罪犯，逕以詐術恐嚇被告，使其僅爲持有鴉片或嗎啡之供述，而不令其認原來之犯罪事實。被告因避彼就此，刑名較輕，自亦樂從。於是檢察官即不以吸食施打起訴，逕以持有販賣而請求適用處刑命令焉。所謂顛倒罪質，洵非無據。又遇有法院與檢察方面意見不投時，檢察官之求刑數百元。法院常改判爲數十元或數元不等。甚或有求刑甚低，而科刑反予增高者。任意辦理，以人民之生命財產爲兒戲，其顛倒罪刑，更不待言矣。

(四)不收刑罰之效果。考凡有鴉片嗎啡嗜好者，如欲根本戒絕，非如病之實行療治不爲功。至爲收效之易，首應多科徒刑，勿科罰金。蓋科處徒刑，在監獄內，必能戒絕也。而禁

烟法。對於此類犯罪，均明定若干徒刑者，意亦在此。如實際上，只科罰金，不科徒刑，則雖處刑，仍與未處刑等耳，亦即不能使嗜好者得以減少也。蓋有此癖者，因欲滿足其嗜慾，雖賣妻售子，喪廉亡恥，在所不計，縱完全沒收其家產，迫令其改悔，絕不能絲毫減輕其嗜好，即仍不能不依種種非法手段以遂其嗜慾。其結果，愈科罰金，愈不見改悔。其實，即所謂愈罰愈犯，愈犯愈窮。卒至家資蕩然，嗜好益深。試詳究之，雖係嗜好者之過，亦基因於法制之不良也。

綜上所述，我國所施行之刑事簡易程序，實屬弊多而利少，殊有改正之必要。非然者，將如江河日下，愈演愈烈，其對司法之威信，國民之經濟，罪犯之改悔，擴而至於領事裁判權之收回，均受莫大影響。方今民不聊生，萬黎破產，依法律隨同社會為轉移之原則，法院所處罰金，非特不應加重，且須特別減輕，方合於民性。且因財產刑之含有連坐性，株連親族，盡受其累，恐受害者，尙不止犯者一人，而將波及多數之無辜，如不及早改革，後患將不堪設想矣。設謂司法經費果真不足，亦應另謀挽救之方，絕不能向無供給司法經費責任之人，而求得大宗之款項也。蓋經費之盈虧係一事，對於犯者之科刑另係一事，如為經費關係而紊亂國家法令，殊非法治國所應然者。況實際上，所為司法經費云者，凡係法院，均有預算，並非必須仰賴罰金之提成也。換言之，與其謂為籌措司法經費，無寧謂為謀自身之利益，反

覺名實相符。縱令此項程序，行之有素，難以遽廢，亦希當道諸公，嚴飭所屬，對於科處罰金，務須切實斟酌犯人資力，擬具較低之額，如有求刑過高者，以必須起訴為條件，或可能奏萬一之效歟。

惟以上所論，皆係一管之見，空漠之談，雖有些須經驗夾雜其間，亦不無詞不概意之憾，海內明達，幸進而教之。

牧野英一著

朱子博譯

法律之進化與進步

著者是法律新思潮中的極先鋒他在十幾年前就提唱社會法學所著的書截至現在止已有二十餘種

思想精湛議論新穎吾人讀了以後在智識慾方面確乎可以感覺着無上的快愉本書為其傑作之一經朱

君譯為漢文用上等道林紙精印成冊以餉讀者現由本院會計科代受每冊定價國幣一元五角八折出售

函購外加郵費一角五分欸請先惠郵票不得作價

中華法學雜誌第二卷第七號(二十年七月)

四權之行使及其運用.....

國家在暴動與內戰中之國際責任問題.....

譯叢

假出獄.....

日本陪審法.....

英國證據法.....

中國法制史研究(續).....

國際私法典(續).....

國內要聞

國外要聞

德奧關稅協定全文.....

開洛格強戰公約進行滯滯.....

改良曆法運動近訊.....

歐洲共和國之增多.....

英國會通過廢止孕婦死刑案.....

紐約市之結婚及生死統計.....

美國最高法院之「新聞」判例.....

(社址)南京魚市大街衛巷居安里

(價目)全年三元六角半年一元八角

零售每冊三角國內不另收郵費

王寵惠
江易生

王建祖譯
沈家驛譯
向哲濬譯
廖維勳譯
蕭金芳譯

譯

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五一) 對於鑛業權之強制執行

矢野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駁斥執行方法異議之訴之裁決提起抗告事件 (大正十五年久七人九號昭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大審院民事第三庭裁決)

〔事實〕矢野鑛業公司之債權人日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有執行力之公正證書，對於債務人所有之鑛業權，(鑛區所在地爲愛媛縣喜多郡大和村)，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二十五條，向大阪區裁判所，爲扣押命令并管理命令之聲請，同裁判所許容之。

因而，債務人以「對於鑛業權之強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一條以下關於不動產扣押之規定爲之，而不得依同法第六百二十五條之規定」爲理由，對於執行方法，聲明異議。然大阪區裁判所，駁斥其異議。更抗告於大阪地方法院，亦被駁斥。乃有本件之再抗告。

「判旨」依鑛業法第十五條，鑛業權爲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之規定，故鑛業權爲準用關於不動產規定之權利，至爲明顯。然所謂關於不動產之規定，當然係關於不動產所有權之規定之意義，其結果，可解爲鑛業權係不動產之一，因而對於鑛業權之強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一條以下之規定。……原審對於本件鑛業權之強制執行，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二十五條之前提下，而爲裁決，是認非鑛區所在地之大阪區裁判所之管轄，自不免違反重要之訴訟程序。

「評釋」鑛業權乃於鑛區得爲鑛物採取之物權，所謂鑛區，以採取鑛物之目的而區分之地面之一部也。其與土地，於法律上，雖全然爲各別物體，但同爲地面之區分一點，乃二者極相類似之性質。此鑛業法第十五條，所以定爲「鑛業權爲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之規定」也。然此之所謂「關於不動產之規定」之中，其含有關於不動產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毫無疑義。如果不謬，則對於鑛業權之強制執行，就「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由其不動產所在地之區裁判所執行裁判所管轄之」（民訴法第六四一條前段）等關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應有其準用，是不待煩言者也。

自實際上考之，關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由其所在地之區裁判所管轄，在不動產之性質上，實施直接扣押或其他處分時，均極便利。然則同屬不動產的權利之鑛業權，就其強制執行，

乃全然相同之事情，自此點言，亦以本件裁決之趣旨，最爲正當。

東北法學研究會啓事

本會刊行之『法學新報』網羅各國法界消息及學說判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創刊每週一期全年五十二期現已刊行一百六十八期零售每期現洋一角五分定閱全年現洋六元五角郵費在內本會會員研究會員免費青年會員準會員定閱本報減半收費非會員者定閱按定價收費此外爲普及民衆法律常識起見刊行『法律常識雜誌』爲增進青年法律知識起見刊行『青年法學雜誌』均按月一期全年十二期零售每本現洋二角五分全年現洋二元五角郵票在會內本青年會員贈閱青年法學雜誌準會員贈閱法律常識非會員者按定價收費歡迎著譯投稿每千字酬費自二元至八元發行及編輯處遼寧省城皇宮東北法學研究會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士

吳學義著

法律評論社
叢書第三種 **民事法論叢** 出版

全書計共十餘萬言 編輯長篇論文七篇

用上等瑞典紙精印 每冊實價大洋一元

外埠掛號郵費二角 茲將要目開列如左

1. 所有權之基本問題
2. 夫妻財產制之立法問題
3. 再論夫妻財產制
附 瑞士民法之夫妻財產制(條文)
4. 留置權之立法問題
5. 沒利之立法問題
6. 民訴之準備程序
7. 司法與無產階級

總發行所

南京水西門
內月牙巷

法律評論社



外國法

德國民法

孫振魁 譯
附按語

第二編 債法

第一章 債之內容

第一節 給付之義務

第二百四十一條 基於債之關係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請求給付不作爲亦可給付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有履行給付之義務應依忠誠及信實并注意交易習慣行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凡按種類規定所負之物債應以中等樣式與品質之物而爲給付

上項物之給付倘債務人已着手爲必要之行爲則債之關係即限於此物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外國幣制本位計算之錢債應在本國內支付者可用國幣支付之但約定以

外國幣支付爲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國幣與外國幣扣算之法以支付時在支付地之市價爲標準
凡錢債約定用特定貨幣支付而至支付時該特定貨幣已不通用者應視爲未曾特定而爲支付

第二百四十六條

依法或依法律行爲應給息之債如無特別規定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凡約定利率如再高於年利百分之六者逾六個月後債務人得保留六個月之預告期間預告還本預告權不得以契約銷除或限制之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無記名證券

第二百四十八條

預先約定到期之息再滾息者其約定爲無效

儲蓄會貸款機關及銀行家得預先約定存款未付之息作爲再生息之存款貸款機關對於自己所承認辦理借貸之款項發行給息之無記名證券時得預先約定對於此種借貸遲延不付之息再行滾息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凡負損害賠償之責者須恢復損害未發生前原狀之地位對於傷害身體或損毀物件所應給付之損害賠償債權人得請求必要之錢款以代恢復原狀

第二百五十條

債權人得對於負賠償責任者定相當期間令其恢復原狀並表示屆期後則拒

絕恢復倘期內尙未恢復債權人得要求金錢以代賠償但恢復原狀之請求權則從此銷除

第二百五十一條 恢復原狀如不可能或賠償債權人之損害無法滿足時則負賠償之責者應以

金錢賠償債權人之損害

恢復原狀雖屬可能但須需不能比較之費用者亦得以金錢賠償債權人之損害

第二百五十二條 賠償損害包括銷失之贏餘在內按事務之通常限度或特別情狀依其組織及設

備足可期待之贏餘皆可作為銷失計算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凡非財產上之損害若易作金錢而為賠償須以法律規定之事件為限

第二百五十四條 損害之發生被害者如與有過失則賠償之責任及賠償之範圍繫於其情形如何又繫於損害發生之原因應此方負責若干抑彼方負責若干

倘被害者之過失限於債務人所不知或不須知之非通常的高度損害之危險應促其注意而不為者或能免除或減少損害而不為者亦照上項辦理至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此亦適用之

(註)比較一九二零年五月十二日關於內亂發生損害適用規程第五條

譯者按中國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載重大之損害原因爲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爲與有過失等語驟視之必以怠於避免損害或減少損害之兩種過失亦須有重大損害原因及債務人不知之兩條件方能成立其實不然蓋該條第二項係不作爲之過失前段被害人應促債務人注意而不爲係被害人對於債務人之不爲而言換言之即對於人的不作爲也故須以重大之損害原因爲限且其原因須爲債務人所不及知至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係被害人對於被損害標的物之不爲而言換言之即對於物的不作爲也被害人對標的物之被損害能避免而不避免能減少而不減少當然令被害人負相當責任並不以重大損害爲限且不必爲債務人所不及知也觀於避免或減少損害句之「損害」二字知與第一句之「重大損害」字樣有別亦即知「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一句與前兩句不相貫聯因此處最易誤解故特表而出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對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應爲賠償損害之給付得俟要求賠償人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而取得之請求權或基於其權利之對第三人而取得之請求權讓與後方履行賠償

譯者按中國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載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等語查與德國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不同之點有二一德國民法只規定物與權之喪失而中國民法並規定物與權之損害二德國民法對於物之讓與只規定讓與基於物之所有權而取得之請求權中國民法則規定讓與物之所有權試分別論其得失(一)查德國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所以只規定物與權之喪失者以物與權之損害其賠償規定已詳於第二百四十九條二百五十條二百五十一條二百五十二條二

法

規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一 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三 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

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六條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秘書三人薦任以一人為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記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長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列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叙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叙部

第二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 一 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員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

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為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 第二條 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為地方收入
-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証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証費並不征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征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征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厘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征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襄試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衛生事項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考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舉行高等考試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襄試處得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高等考試襄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薦派

普通考試襄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二人薦派

襄試處設科長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得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舉行高等考試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至三科

第六條 關於衛生事宜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 第七條 關於考試之警衛事宜設警衛長由當地之警察行政長官兼任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 第八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 第九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 第十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時遴派職員或監場員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 第十一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七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八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一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二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複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四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七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十八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試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前項直隸於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國民政府主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府依法任免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九至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五十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爲何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

督之

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徒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為住持其現有職銜即定為該寺廟住持之職銜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并呈報蒙藏委員會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并約束所屬僧衆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等級派充并呈報監督官署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箭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還俗移轉或圓寂等事并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即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前二條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常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事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於縣政府但縣監所若由地方法院或縣法院院長監督者應在該法院設立委員會

第五條 本會以縣長為委員長但監所由地方法院或縣法院院長監督者以地方法院或縣法院院長為委員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爲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六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展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此令

解

釋

實業部修正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所謂店員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員而言工役及茶房不在店員之列至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其他)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五〇一號(二十年四月九日)

逕復者准

貴處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一五三四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先後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示商店學土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一案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示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應作商店使用人加入同業公會抑作為職業工人加入職業工會一案轉請解釋各等由併交到院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佈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一月二十日經實業部修正公佈改稱為店員(修正細則第十條)所謂店員者自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員而言(參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則商店之工役及茶房自不在店員之列至商店之學徒應視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三二七八號公函爲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爲商店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內請示遵等情事屬法規疑義轉請交主管機關核議又第一三三零八號公函爲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應作商店使用人加入同業公會抑作爲職業工人加入職業工會請釋示等情請查照轉飭解釋各等由准此即經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各該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司法院

又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爲商店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內請示遵等情查此案事關法規疑義究應如何解釋應由貴處轉交主管機關核議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送原呈函請貴處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又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核示事竊據屬省嘉善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嘉善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稱工商同業工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商舖學徒是否包括在內抑屬例外請解釋等情據此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按綜合計算之則商店中之夥友學徒及工人出店均包括在內又第九條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則工人出店無業務上直接關係是又屬諸

例外但公會會員應以知識能力充分為原則商店學徒大都年幼無知如果在使用人之列則店主經理儘可濫收學徒以博得代表權利此其一若商店學徒孺諸使用人外則典業升格極嚴非按級遞補不可雖年富力強能力充裕仍居學生之名寔則有違實際此其二按商會法第十條之規定會員代表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其立法原意於年齡能力諸端頗見含蘊深邃茲經職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定暫以學徒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工人出店均不作使用人論一面呈請上級指遵除指令外理合臚陳意見仰祈鈞長察核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商店學徒及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內及應否有年齡之限制並無明文規定屬部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重在宣傳若僅購買共產書籍存置圖書館無宣傳之故意與行為不能成立該條之犯罪現在該法業經廢止應查照危害民國緊急

治罪法及刑法辦理(刑事)

司法院電 院字第五〇二號(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寧夏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覽一月寒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重在宣傳若僅購買共產書籍存置圖書館無宣傳之故意與行為不能成立該條之犯罪現在反革命治罪法業經廢止應查照新頒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及刑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案印

附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犯罪要件重在宣傳二字茲有中學校名義給學校內圖書館購買

書籍任學生閱覽是否構該條犯罪懇迅賜解釋電示祇遵代理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叩寒

解釋分配拍得金之疑義(民事)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五〇三號(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七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廣州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分配拍得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丁欠甲乙丙三人之款甲乙丙各自對丁訴追甲案尚在審理中乙丙兩案已判決確定執行處將丁之產業拍賣以其拍得金按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先將乙丙部分發給又因甲案尚未確定故將餘款保留此際另有丁之債權人戊己對丁另案訴追要求平均分配拍得金查戊己起訴之時其關於分配乙丙之款既已執行完畢財產之權已經移轉於乙丙並非仍在執行中之債務人財產則在戊己自不得率請分配其關於擬以分配於甲尚在保留中而未寔交與甲之部分則戊己自得以丁及甲爲共同被告而主張與甲同按債權額平均受償至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稱聲明異議係指已經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對於分配表不同意者而言與本問題無干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署廣州地方法院院長區玉書呈稱今有甲乙丙三人因丁欠款項各自對丁訴追甲案尚在審理中乙丙兩案已判決確定執行處拍賣丁之產業將拍得金按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先將乙丙部分發給餘款保留現甲案尚未確定更有丁之債權人戊己對於另案訴追要求對於拍得金平均分配此等案件如何執行不無問題一說謂國府令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一條規定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仍依前定分配表寔行分配今戊己對於原分配表既未聲明異議又未於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乙丙起訴當然將拍得金仍依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無

戊已加入之餘地一說謂戊已如能證明丁無他項財產可以扣押或雖有而確不足清償則依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六零號判例縱未得有執行之判決正本亦得請求分配執行處應提回乙丙已領之款按照甲乙丙戊已各部分從新分配以上兩說以何說爲正當抑或另有適當執行辦法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寔紉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民訴條例一八三條之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若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

瞭無人爲公示送達之聲請法院可將送達文件保存（民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五〇四號（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若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瞭無人爲公示送達之聲請法院可將送達文件保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當事人所在不明者得爲公示送達此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有明文規定又同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公示送達依當事人之聲請經受訴法院裁決准許後始得爲之是公示送達非依當事人之聲請不可然兩造當事人僅一造所在不明猶可依對造之聲請而爲公示送達如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瞭則送達文件應如何辦理民事訴訟條例並無規定現職院有類此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對於後之確定判決得提起再審如依律已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應以後之確定判決為準若再行提起新訴應以判決駁回(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五零五號(二十年四月廿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之規定得對於後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如依同律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一十一條等規定已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應以後之確定判決為準若當事人更行提起新訴應以判決駁回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請轉呈仰祈

鑒核事案據永興縣政府縣長姜幹呈稱縣屬人民王富國與王澤秘等於民國六年在石前任內為田地涉訟經石前任將該繫爭田地判歸王富國所有送達判詞王澤秘等並未聲請上訴至民國八年王澤秘等又邀同易經遠在劉前任內訟爭此項田地劉前任仍判歸王富國所有亦送達判詞王澤秘等亦未聲請上訴未幾兩造又為此事涉訟劉前任又重為審理將繫爭田地判歸王澤秘等所有亦送達判詞王富國亦未聲請上訴迄今十餘年矣今年王富國又與王澤秘之子王時傑訟爭此項田地雙

方各將石劉前任判詞呈案王富國則主張應以前兩次之判詞爲有效王時傑主張應以最後之判詞爲有效屬府查民事案件以一事不再理爲原則劉前任重爲審理判出兩歧寔屬違法茲兩造忽生爭執仍是同一事寔無論各前判孰爲錯誤萬不能爲第四次之審理惟有照判執行之一法但照判執行究應根據那次判決就法理而論固應以前兩次判決爲有效然王富國當時既未上訴王時傑又欲以最後之判詞爲憑何舍何從轉滋疑義查之民訴律亦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迅予明白解釋下縣以便遵照辦理再確認某次判決爲有效某次判決爲無效應否製發決定書當事人收到決定書之後受敗訴之一造能否聲明窒碍補行上訴並懇一概示遵深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除指令准予轉請解釋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認爲下級官署所爲如有不服自應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又訴願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其經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未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其他)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五〇六號(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五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二四號)又七月二十二日咨(第一六四號)開關於訴願法各疑義及處理寺廟案件訴願疑義

解釋

(第五十九期)

兩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先後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併案呈復前來內開(一)(二)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管官廳所定之處理辦法雖曾由該官廳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人民如對於該省主管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三)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二條載訴願之管轄如左云云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自係指處分機關所爲之處分而言但事實上各官署間有因無行政法規足資依據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始爲處分者又訴願法未頒行前本院核准施行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時應如何辦理因而發生下列各疑問(一)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應否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二)在新訴願法未公布前國府第一零八號訓令(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後由各省主管廳擬定處理辦法呈經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本院核准令飭照辦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提起訴願應由何機關受理(三)訴願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條之規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官署及受理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者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此項案件應否視同經過再訴願之程序倘不能認爲經過再訴願程序應否由原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署再行依法決定以上各點事關訴願管轄疑義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釋明見復至鈞公誼此咨

司法院

解釋法人登記之疑義(民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五零七號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所稱之特別法原不僅限於公司法如以公司而論則公司法未施行及公司登記規則未頒行以前應仍依公司條例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辦理至私立學校如其組織合於民法總則社團或財團之規定經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則成立為法人至其是否願意聲請取得法人資格悉聽其便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等及其他各種團體如其組織合於社團或財團之規定亦得聲請為社團或財團法人之登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稱據署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宥代電稱職院奉令舉辦法人登記現正積極進行因之發生疑問三點急待指示(一)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取得法人資格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已於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訂明所謂特別法者當然指公司法而言乃查公司法規定公司之登記是否由法院辦理又無明文規定此應請指示者一(二)人民團體中之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私立學校亦係多數人之集合而成應否適用社團之規定令其聲請登記此應請指示者又一(三)近宜昌市政會議將本市所有公益慈善團體之財產管理權集中設一管理機關定名曰宜昌市公益慈善

團財產管理委員會其中公益慈善之各個名稱有存在者有消滅者統由該會支配之尙有名稱存在者應否賦予以獨立之人格合其登記至組成該財政管理委員會組織之委員係由地方人士推選由行政官署加委該委員會應否認爲社團令其登記不無疑義此應請指示者三懸案以待務懇即予電示以便遵辦等情據此查所呈疑點三項應如何辦理之處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所稱之特別法似不僅限於公司法如係公司在公司登記規則未頒行以前似應仍依公司註冊規則辦理至私立學校究係社團法人抑爲財團法人應依其設立時之性質分別認定其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等團體如其組織合於社團法人之規定者亦得聲請爲法人之登記又該公益慈善團體財產管理委員會其委員既據稱須由行政官署加委如其職權係管理該市內之財政似不能認爲社團但各該慈善團體應否賦予以獨立之人格令其登記則似應依該管理委員會之權限及各該團體之存續狀況分別辦理職部所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一)法院認爲無土地管轄權者得參照修正民訴律三八條以決定裁判(二)原告在第一審起訴若不照繳審判費可以決定駁回之(三)控告法院依民訴律五五一條所爲之廢棄發回應以判決爲之(民事)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五零八號(二十年五月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爲令事知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南昌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

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三十八條因土地管轄不明聲請指定管轄者既得以決定裁判之則法院認其無土地管轄權自亦得參照該條以決定裁判（二）原告在第一審起訴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既應征收一定之審判費若不照繳即係不遵程式應認爲不合法又查在第二審認爲不合法者既應以決定駁回控告則第一審自亦可以決定駁回其訴（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規定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發回惟其所廢棄之原裁判既係判決而非決定則控告法院自應亦以判決廢棄發回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胡覺呈稱呈爲呈懇轉請解釋事竊查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均係因法院對於無事物管轄權之案件或以判決駁斥或以決定送交分別明白規定至關於土地管轄除指定管轄章第三十八條有得以決定裁判之規定外別無明文茲有甲訴乙欠債於丙法院就甲之訴狀所註已明知乙之住址係屬丁法院在丙法院當然不能受理究應以判決駁斥抑應以決定駁斥於此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應參照第四百六十二條以判決駁斥（丑）說應參照第三十八條以決定裁判而駁子說者則以第四百六十二條係指無事物管轄權而言且依同律第二百九十六條判決法院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乙之住址已明註訴狀無待傳訊若必辯論而爲判決未免空滋訟累且依該律第五百二十三條因事物管轄之擴張亦有以決定送交之規定土地管轄違誤何以獨須參照第四百六十二條以判決駁斥而駁丑說者則以第三十八條係規定指定管轄之程序指定管轄應由直接上級法院爲之第三十七條已有明文丙丁同級法院何能越權指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民事訴訟未據預繳審判費用在控告審固可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而在第一審即於律無可依據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審訴訟程序若有重要疵累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之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其廢棄及發回之程

序究用判決抑用決定亦無規定明文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端在民事訴訟條例雖有可供參考之處然既係適用民事訴訟律即未便取舍自由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俯賜察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据此查管轄權之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如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為駁回其訴之判決蓋在判決程序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不經言詞辯論即以決定而為裁判此為言詞主義之適用固無待有明文者且土地管轄亦得以合意定之若不予以辯論之機會則民訴律第四十條關於被告合意之推定亦將等諸虛設是於判決程序之不應以決定裁判乃為法理上所當然固不必參照同律第四百六十二條亦不得根據五百二十三條之特別規定資為反對之論据者也關於原呈所請解釋之第一點似無法律上疑義之可言至民事訴訟當事人在第一審未據預納審判費者亦屬欠缺訴訟成立要件應認其訴為不合法而為駁回之判決與訴不合法因於法院無管轄權者初無不同又控告法院廢棄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部分因其原裁判為判決而非決定自應以判決發回如第一審裁判為違式裁判則應依同律第六百條命原法院更為裁判是原呈所列之第二第三兩點亦無何項疑義惟既據呈請轉請解釋相應附具意見函請

大院核辦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民事調解法第二條適用上之疑義（民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五零九號（二十年五月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載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云云原係

第一審於受訴之時應予注意之點第一審未經注意遽予受理殊有未合但該訴訟既已上訴于第二審由受命推事試行和解不能成立若于此種情形仍然發交調解處亦屬徒事拖延難望調解之成立在第二審自應仍予受理為實體上之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法律疑義祈賜解釋以便遵循事竊查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載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等語茲有人事訴訟事件未經調解遽行起訴第一審法院亦未送由調解處調解即予審理判決後提起上訴該判決是否合法發生兩說甲說謂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規定係人事訴訟成立要件之一不具備此要件者其訴訟為不合法此種情形第二審法院又無法命其補正第一審法院未注意及此顯係違法應將原判決廢棄發交該院民事調解處依法調解如不成立再由原法院為第一審審判雖第二審法院亦可試行和解究不若民事調解處之調解組織完備易於成立兩說尤不可混為一談乙說謂人事訴訟起訴前未經民事調解逕予審判與檢察官未蒞場陳述意見情形相同第一審未注意及此固屬非是然在第二審審理之際已由受命推事當庭試行和解不能成立即再發交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屬無益徒使當事人受訴訟之拖累本件既據提起上訴在第二審法院應遷就事寔逕為實體上之審判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遵循寔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為行政處分應選之代表人數聽其自由惟被選者應提

出委任書當事人選任其中一人爲代表後本人不待代表同意逕爲認諾或和解則代表人自不得仍代該當事人有所主張惟就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部分仍得以當事人資格單獨進行不必另案請求(其他)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五一零號(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令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胡樸安

爲令知事該廳本月庚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人民選任代表向官署請求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爲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既無明文規定自可聽其自由惟被選出之代表應提出代表委任書(二)當事人如選任其共同當事人中一人爲代表後當事人本人不待代表人之同意而逕爲認諾或和解則其代表人自不得仍代該當事人有所主張惟該代表人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部分仍得以當事人之資格單獨繼續進行不必另案從新請求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訴願法第六條末項已經明白規定惟此項程序於人民請求中央或地方官署爲行政處分時能否適用以及前項代表如在訴願或行政處分程序進行中因其他當事人承諾對方請求或和解而喪失其代表資格時該代表人能否就其自身有利害關係部分單獨繼續進行抑應另案從新請求之處法律上不無疑義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一)訴願法第六條末項所規定之程序係指多數人共同訴願時而言若多數人共同請求中央或地方官署爲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及應否提出委任書則法律上並無明

文規定自可聽其自由無適用上開訴願法規定之必要(二)代表人之行為原應以多數當事人之意思為準若其他當事人已承諾對方之請求或和解該代表人即已喪失其代表資格自不得再以其自身利害關係單獨進行如有請求應另案重新爲之乙說謂(一)多數人共同請求爲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委任書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但其性質與行政訴願相同爲事實便利起見自以選出少數人代表爲宜而選任代表應提出委任書據又爲一定不易之條理故訴願法第六條末項所規定之程序關於行政處分程序亦應適用之(二)代表人對於代表當事人之行為雖不能違反本人之意思然此項代表依照上述訴願法所規定既係由共同訴願人中選出原即爲共同當事人中的一人故其請求或訴願一方代表其他當事人一方並代表自身其他當事人如有不待該代表人之同意而承諾對方之請求或和解時該代表人除不得代表其代當事人再爲主張外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部分應有單獨繼續進行之權無另案重新請求之必要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代電陳請迅賜解釋見復俾資遵循寔爲公便再廳中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是以逕行電請合併聲明江蘇民政廳廳長胡樸安叩庚印

東北法學研究會啓事

本會刊行之「法學新報」網羅各國法界消息及學說判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創刊每週一期全年五十二期現已刊行一百六十八期零售每期現洋一角五分定閱全年現洋六元五角郵費在內本會會員研究會員免費青年會員準會員定閱本報減半收費非會員者定閱按定價收費此外爲普及民衆法律常識起見刊行「法律常識雜誌」爲增進青年法律知識起見刊行「青年法學雜誌」均按月一期全年十二期零售每本現洋二角五分全年現洋二元五角郵費在內本會青年會員贈閱青年法學雜誌準會員贈閱法律常識非會員者按定價收費歡迎著譯投稿每千字酬費自二元至八元發行及編輯處遼寧省城皇宮內東北法學研究會

公
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指令本院庭長李泰三呈為在遼水土不服時生疾病懇請辭職已轉呈東北政務委員會查核遴員接替仰即知照（附原呈）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指令二十年第二號

令庭長李泰三

呈一件為在遼水土不服時生疾病懇請辭職祈俯准由

呈悉該員共事有年昨據面陳因病辭職業經切實挽留并許給假調養本日續據來呈情詞懇切繫維未可良用惘然已為轉呈東北政務委員會查核遴員接替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孔昭焱

附原呈

呈為因病懇請辭職事竊職自到遼寧以後每因水土不服發生疾病兼有咳嗽舊症上年冬間因勞復發本年三月間請假赴平醫治稍獲微效未克復元現雖勉強到院辦公總因不服水土輒感不適亟須赴平就醫以期速痊擬請鈞座俯准將庭長職務開去以重要公實為公便再首席推事郝華法學精深辦案嫻熟如荷

呈請簡充庭長定能勝任愉快合併陳明所有因病辭職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院長

庭長李泰三謹呈五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簽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庭長李泰三因病辭職請予照准並

遴員接替由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爲簽呈事本年五月三十日據職院刑庭庭長李泰三呈稱竊職自到遼寧以後每因水土不服發生疾病兼有咳嗽舊症上年冬間因勞復發本年三月間請假赴平醫治稍獲微效未克復元現雖勉強到院辦公總因不服水土輒感不適亟須赴平就醫以期速痊擬請俯准將庭長職務開去以重要公實爲公便等情昭焱當查該員所請情詞懇摯自屬未便強留業經指令准予轉呈遴員接替并以該員離瀋庭務重要一時不可無人主持一面由院分別令派該庭首席推事郁華代理庭長現調本院辦事之張鑑代理推事一面親赴北平面請

副司令核示乃因

副座政躬小極未能白事爰具簽呈將前項緣由陳明在案查郁華日本法政大學畢業供職前大理院推事十餘年法學湛深於刑事尤有研究久爲法界人士所推重自到職院任事平時刑庭事務即賴其主持洵屬異常得力堪以升任庭長之職遞遺簡任推事一缺查有遼寧高等法院推事張鑑歷任推檢多年品端學粹近在遼寧尤具成績亦爲法界中不可多得之才前以職院庭長邵勳因喪請假據調該員來院代理推事職務曾經取具履歷呈報

鈞會昭焱隨時考察該員辦事成績尙屬認真以之升任斯缺定能勝任愉快所有庭長辭職分別遴員接替緣由理合取具各該員履

歷具簽呈請

鑒核俯乞

迅賜批准李泰三辭職及委託郁華為職院庭長張鑑為職院簡任推事以重職責實為公便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

計附呈 履歷兩分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庭長李泰三因病辭職應照准遺缺即
以郁華等分別升調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三七號

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焱

呈為庭長李泰三因病辭職分別遴員接替由

呈悉李泰三因病辭職應予照准即以郁華等分別升調除由會委託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張學良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訓令本院前庭長李泰三前據呈請辭職當經轉呈東北政務
委員會茲奉令照准令仰知照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訓令二十年第二號

令本院前庭長李泰三

前據該員呈請辭職當經據情轉呈并指令在案茲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總字第一三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李泰三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即以郁華等分別升調除由會委託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孔昭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訓令東北各省區高等法院檢察處為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合作辦法前經呈准通令遵辦在案仰轉令所屬妥為處理并限期將各處辦理情形臚案彙報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訓令中華民國二十年訓字第三九二號

遼	吉	黑	熱	東省特別區域
寧	林	龍	河	
朱樹聲	蕭露華	劉世謙	祝世奇	祝世奇

案查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吏合作辦法前經本署呈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通令東北各省區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憲兵以及關於稅務

鐵路郵務電報等機關並不隸屬於各該省政府復由本署分別檢送辦法函請東北憲兵司令部東北交通委員會東省鐵路路警處東三省鹽運使署吉黑樞運局遼寧郵務管理局吉黑郵務管理局瀋陽山海安東濱江各關監督公署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現在各該機關已多覆函表示贊同所定辦法雖經各方認許而如何措置始為圓滿要仍在檢察人員合再令仰該處轉令所屬按照前頒辦法妥為處理并限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各處辦理情形臚案彙報以憑查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檢察長魏大同

海龍地方法院東豐分庭檢察處起訴書為張才等殺人一案偵查終結應行提起

公訴由

起訴書

被告 張才 張潤

右開被告民國十九年檢字第五八七號殺人一案業經本處偵查終結認為應行提起公訴茲特將該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後

緣被告張才張潤與張有為同胞兄弟向係同居僱有工人裴忠起等數名種地為生張有娶婦鄭氏乃由關裡被人拐出者其時並帶同前夫兩幼女後由張家撫養成成人長女早嫁朱雲亭為妻次女桂卿（乳名小刁）尚在待字中十數年來不甚和睦又因張桂卿守貞不堅先與曾在其家傭工之孫玉山發生曖昧後與裴忠起兩相姦好迨上年七月間（廢歷六月二十日）張才欲將該女配給車子龍四侄為妻鄭氏母女極端否認復懼張才強之必從因與孫玉山秘密妥洽當僱白玉柱大車於上年廢歷七月十二日逃至白銀河乘

審海火車逃至瀋陽夥度孫貧極食用維艱該氏憂甚以與張才尚有錢債關係急欲索討到手藉資維持旋於九月(廢歷)二十三日命孫玉山伴送回籍翌晚該氏竟在張才門西百餘步之井沿身死由公安局報告到處經飭吏驗明該氏頂心額角受有斧傷腦漿露出左腮等部亦受刀傷委係生前被人殺害身死填單附卷復令警區緝兇送究旋被張才聞悉該氏係由孫玉山送回當遣譚景春赴省報由瀋陽公安局將孫玉山張桂卿緝捕送由瀋陽地檢處移送前來復經本處將該被告張才等傳到並拘傳張德山朱成仁暨其他人證多名來處復飭警搜獲大鐵斧一把小斧三把大小二齒子木棒子各一根該小鐵斧並據法警報稱係由炕洞搜出並在新民縣屬將裴忠起緝獲歸案該犯旋在看守所因病身死驗明屬實迭經嚴密集訊據張桂卿述稱我母自到張家後就與大爺張才不和這回他想把我賣給車家逼得沒法才跟孫玉山出去後因奉天難謀生活我母想找大爺索要欠款因令孫玉山送回我由奉天回家六姐子說我母是被他五叔(張潤)同他爹打死的我又問我哥哥張德山他說你媽還不是他哥倆打死的嗎我嫂子張高氏聽見六姐子把實話說了還打他一掌嘴吧子張德山說這話時我姐夫朱雲亭還聽着了與孫玉山裴忠起都有姦我聽見相驗時裴忠起說當家的你怎麼老說我聽見狗咬呢在家不是說見官時都說一樣的話嗎據張才供稱九月二十四日半夜狗咬甚急我同青份(裴忠起)出去看見狗往西南咬過去一看有一黑影不知是什麼東西孫玉山二十三日同鄭氏在山城子下車張達志鄔鳳岐都看見了他怎麼不送回家呢鄭氏不是他打死的是誰打死的是誰打死的那晚去報告什長劉兆盛只說半夜聽見狗咬並沒說孫玉山跟鄭氏打架我同劉什長到井沿西邊看有二個影子就好像我三弟婦用燈籠一照他果然已經死了我沒有欠他的錢他實在不是我打死的張德山朱成仁的話都不能聽但是法警搜出來的器具是我家的不假又供裴忠起那夜看場院招呼我一同出去看見個死屍裴與小刁(張桂卿)有姦我先不知道以後才查清楚的我弟婦把小刁給孫作媳婦裴就很不樂意後又跟他逃走更是恨他不過所以鄭氏回來裴就把他打死了實在與孫無關(又供一段係在裴忠起死後所陳述者)據張潤供稱那夜狗咬當家的叫青份去看見有個黑影過去一看就見一個死屍時當就報告村長馬珍儒什長劉兆盛了孫玉山他把我嫂子送回來送到那裡去了呢不是他打死

的嗎又供我以前猜想三嫂是被孫玉山謀害的現在才知道是裴忠起打死的別的不用說就指他逃跑一事就可明白了實與孫玉山沒有什麼關係我不能冤他（又供以下亦係裴死後所陳述）據裴忠起供稱（未潛逃以前）九月二十四日那夜我睡後有二三更天街上狗咬張才叫我起來同到場院去看因為去年丟了牲口怕有竊賊所以我就同他出去了但是一到場院並沒見什麼人後到村外用燈籠一照看見一個死人就是三份的女人又供（逮捕以後）那夜我在場院睡覺當家的叫我同出去看看看見西邊井沿有個入當家的就說這不是我家的跑頭子嗎（鄭氏）我很害怕不敢上前當家的就去報告什長了以後又同什長去看的死屍我們出去時都是空手沒有帶着什麼東西我也沒有聽見鄭氏叫門那日白天更沒見着鄭氏回來我沒有在公安分局說過不讓張才刁賴我聽見鄭氏叫門的話他家有把大斧子一把小斧子那搜出來的東西就是他家的他家爲什麼把那小斧子藏在炕洞我不知請我沒有與張桂卿通姦我也沒對張才女人說這可惹出亂子的話那夜狗咬是張才聽見的據孫玉山供稱我在劉兆盛家做工與張桂卿有姦不假這回因為張才想把他聘給老車家他母女不願意才同我到的奉天張鄭氏早就想把張桂卿嫁給我並不是我把他們拐走的這回他回東豐找張才要錢叫我送他我同他是九月二十三日坐上午十一點的車來的在車上遇着他的本家張達志還有鄔鳳岐他們不明白這裡面的情節說我是個拐騙要送到區上辦我張鄭氏怕惹出事來叫我就在山城子下車我還沒等車子停住就慌忙下車了下車後我到李作有家住了一夜第二天吃完早飯走的因為沒有錢不論日夜步行回去當天到的白銀河經過英額門大帥林東陵等處二十六日正午到的奉天那鄭氏怎樣到的張才家究竟是被誰打死的我不知情據張德山供稱我三嫂是我父親我五叔跟裴忠起他們三人在我家西邊井沿打死的是我父親先打的裴夥計拿的木棒我五叔拿的鐵斧我父親拿的二齒子因為我三嫂叫門被老裴聽見告訴我爹我爹在炕上坐着說誰也不要答應以後叫門急了他們就出去把他打死了我看我二姐回來把這話告訴他了據朱成仁供稱九月二十四夜我聽見他們說外邊狗咬裴忠起先出去的張才張潤後出去的他們都拿着東西後來他們一看有個死屍張才回來沒進屋可就去報告什長去了裴忠起回來說這可不得了呀張潤說這事可就大了不是俗們打死的

也是俗們打死的這可惹出大亂子了張才的女人說他出去好幾個月沒回來一回來就死了該我們敗家呵張鄭氏在家時常好罵人時常同張才打架裴與張桂卿有姦我見他從窗戶進他屋內去到第二天早晨才出來張桂卿同孫玉山也有姦裴忠起很不樂意那夜他(裴忠起)聽張鄭氏回來叫門就對張才說你們三份回來了張才說別要開門待了不大的工夫張才張潤裴忠起他們都出去了究竟是不是他們打死的我沒看見不敢胡說那夜張才就是拿的這個二齒子張潤拿的斧子裴忠起拿的木棒那木棒不知扔在什麼地方去了可不是這個東西(指搜獲木棒言)據劉兆盛供稱那晚不到二更天時張才到我家報告說他三份鄭氏回來了我不叫開門他要我去看看我就跟他去了到了他家門口就問人在那處他說人不在這我們進屋去吧進屋後也沒見着他又說我們出去找找吧我就跟着他們兄弟三個一同出去先到北面沒有看見什麼張老五說南邊有個黑影我們站的地方離那黑影還有二十步遠天又很黑就是有燈籠也是照不着的以後走到跟前張才就說這不是他在這裡嗎我說你方才不是說他叫門嗎這是死人怎說是他呢他說自己家的人那有不認識的呢他到我家實在沒有說過鄭氏已死的話他如果說過我就要他一直領我去看死屍又何必東找西尋呢他家與鄭氏不大和睦鄭氏還在影壁山三分局告過他那鄭氏不是他打死的是誰打死的呢據馬聘卿(即馬珍儒)供稱張才到我家報告說他家跑的鄭氏回來被孫玉山打死了他又說那夜外邊狗咬打頭的裴忠起聽見跑的鄭氏與孫玉山在外吵吵我當時問他說鄭氏是孫玉山打死的我可派兵趕緊去追他說不必追了我又說孫玉山既是從前在劉兆盛家做活何不到老劉家去看看呢他又說也不必去了我又問裴夥計說你既聽見他們在門外吵吵你怎不出去看看呢老裴說他當家的女人(張才之妻)不叫他出去當時我就很注意老裴了據朱雲亭供稱我有大洋二百元經我丈母的手放給張才了他(鄭氏)這次回來是爲向張才要錢他死後我小姨子(張桂卿)回來時我也到張家去了都在東屋我在北炕我小姨子在南炕張才的兒子也進屋了我小姨子問他媽是那個打死的他說還不是他哥倆打死的嗎他還說我丈母回到家同他爹打吵子來着這些話是我親耳聽着的驗屍時公安局把他們兄弟三個都綁上了張有說我要說實話你們不叫我說現在把我也綁上了據六姐子(張才之女)供稱我

沒有向我二姐說過他媽是我爹同五叔打死的話他媽究竟被誰打死的我不知道據張高氏供稱我小姑子並沒有同張桂卿談過話他說我恨小姑子把實話說了我打他一個嘴吧子更是沒有的事據張有供稱鄭氏是我的女人他來時帶着兩個姑娘二十四日下午晚我在屋裡睡覺到半夜的時候我哥張才到屋招呼我說外邊狗咬叫我同去看看拿燈籠一照是我女人被人打死了他是二十四到的門外究竟被誰打死的我沒看見不知道朱雲亭說我在區上供過我要說實話他們不讓我說所以把我也綁起來了的話我在那時實在說過沒有現在也就記不清了據李作有供稱今年（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晚半天老孫到我家說是從山城子下的車送他丈母回來的他在我家睡了一夜第二天早晨吃的包米飯炒豆腐走的他說往奉天去又說沒有錢坐火車打算走回去我只有看見他自己並沒見着別人他丈母在那下的車我沒有問他他也沒有說過等情在案查張鄭氏於上年十一月十四日晚間（即廢歷九月二十四日）在被告張才門西百餘步之井沿被人殺害身死業經驗訊明確自無疑義惟被告張才張潤有無與裴忠起共同殺害罪嫌則其中情節複雜實非片言所能遽斷者然欲知其底蘊又當以其是否各有殺害原因爲前提查該氏自到張家以後即與家人時生齟齬伊女桂卿又先後與孫玉山裴忠起發生曖昧敗壞家風莫此爲甚該女復經被告等主婚許配車子龍四係爲妻早有成約該氏竟至悍然不顧堅決抗拒且與孫玉山暗中妥洽携女潛逃而又回家索債大起糾紛則該被告等之必欲乘機而殺害者亦固其所至裴忠起既與該女姦好情熟其欲奪爲己有者已非一日該氏即僅以該女許配孫玉山已覺甚爲忿恨乃竟棄之如遺遽帶該女偕其情敵逃遁尤非該報告所能堪則其必欲殺之而後快者亦屬勢所必至自此原因言之該被告等不免有殺害罪嫌固無待智者而後知也至該氏於上年九月二十三日（廢歷）究在何處下車是晚宿於何處翌日行動如何雖屬無從根究然其確於二十四日晚間前赴張宅叫門與該被告等先已發見屍體並經認定爲該氏之正身後再由張才前往什長劉兆盛處報告均爲不可掩之事實（見前供）倘該氏被殺果與該被告無關則必逕請前往查驗乃僅報告該氏現已回家及伊不令開門之語而對於該氏業經身死一節諱莫如深且復偕弟張潤張有引導什長故作尋找之狀（見前劉兆盛供）果何爲者該被告張才復向村長馬聘卿報告鄭氏

回家叫門裴忠起聽見該氏與孫玉山爭吵必係被孫打死無疑抑知同一事實而報告兩歧已堪詫異即使果如該被告所稱孫玉山曾與該氏爭吵該被告何不縛之送官藉以重懲洩忿乃竟不惟聽任徜徉遠出而復對於馬聘卿派兵追捕及赴劉兆盛家查找兩計(見馬聘卿供)均行一再阻撓用意何在索解無從該孫玉山如欲嫁禍被告故將該氏毆死門外則必深懼被告抓獲方將力求嚴秘之不暇而謂伊敢於其時在門外爭吵似若惟恐該被告不及聞知而不克罹於法網者孫雖至愚詎肯出此則該被告報告之不實而即所謂欲蓋彌張也明甚且查該被告於聞悉該氏叫門之後一經外出即已發見屍體則該刹那之間其從而殺之者既非孫玉山將謂尙有其他之第三人歟是又莫可究詰者訊據孫玉山供稱伊於是月二十三日下午由山城子下車晚間宿於李作有家翌晨飯後即步行返回瀋陽途間經過白銀河英額門及其他各處於二十六日正午達到不惟與李作有所供相符而其所供經過各地亦與事實無異則該被告張才所稱孫與該氏同至其家門外並曾互相爭吵云云更所謂憑空捏造不攻自破張德山既爲被告等之子侄朱成仁又係久在伊家傭工而又與裴忠起毫無芥蒂乃竟於本處迭次偵訊之際將該被告等當時如何聞聲外出如何持取兇器及如何恐慌情狀完全供出歷歷如繪(見前供)而質之該被告張才等僅稱該兩人所供毫不足憑其於該証言內容種種並未能加以反駁則該証言殊有採取之價值而該被告等殺害之罪嫌更將無所逃避再查該氏所受之傷據驗斷書內稱純係刃器頂心偏左偏右腦後復係被斧砍破肉脫骨壞腦漿露出而右額角之傷斜長一寸八分寬一分深至骨等語經本處將搜獲刃器各件飭吏切實查核據報額角傷口核與小鐵斧比對相符其頂心骨場參差難量分寸無從填載故即從缺而其傷處凡與飭交各件是否相符碍難率斷等情則該法警搜獲之大鐵斧暨二齒子等件雖難遽斷其確爲兇器然該由炕洞搜出之小鐵斧必爲供犯罪所用之物已無疑竇可言且據該被告等均已自承獲案各件係其所有而該張德山朱成仁又迭供該被告是晚外出確係攜帶該件復據法警報稱該小鐵斧係由炕洞搜出餘亦均在伊家尋獲云云苟該小鐵斧原非用以殺人者該被告何必嚴密收藏矧該件爲日常必用之品而又無珍貴價值可言尤無秘藏之必要則該秘獲之小鐵斧爲本案唯一無二之物證尤屬昭然若揭該被告張才張潤在裴忠起獲案前後於

本處每次偵訊靡不對孫極力攻擊必欲置之死地而後已而對於裴之種種又力爲迴護無所不至其極道裴在押病故遽翻前供乃以前日攻擊於孫者轉而向裴大肆攻擊復以昨日爲裴迴護者今日反移其目標而爲孫力辯其誣然猶恐其說之無徵將不足見信僅於本處更將裴與張桂卿如何相姦乃裴如何憤恨種種完全暴露則其必以裴既身死不能與之質對而得以前之嫁禍於孫者今則完全諉卸於裴既可見好於孫免其攻擊復將本人罪責推脫無餘此正所謂弄巧反拙作僞心勞而其罪嫌之益形重大勿待贅論據張桂卿供裴忠起在相驗時曾供當家的（張才）你怎麼老說我聽見狗咬呢在家不是說見官時都說一樣的話嗎朱雲亭供張有在三區供稱我早就要說實話你們不讓我說現在把我綁起來了等語雖屬抽象之辭不能認爲直接要證然其內中情節蓋亦可思過半該裴忠起對於共同殺害鄭氏事實固於迭次偵訊未嘗明認然苟問心無他何必保外乘機遠遁而其畏罪潛逃適足以明罪嫌誠有如張潤所云者（見前供）且查該犯前後所供情詞爛熳矛盾之處更僕難數而與張才之供述尤屬大相逕庭既曰是晚（上年九月二十四日晚間）外出因狗咬恐有竊賊而又鑑於前次牲畜被竊深有戒心欲往場院各處查獲送案而思所以懲創之者乃又曰當外出時均係徒手前往並未攜帶何種器具試問如果遇賊將藉徒手而使之就捕如賊更挾利器抗拒又將以徒手而資防衛歟是又情理之不可通而爲事之所必無者總之凡事實俱在真僞自明雖極巧於趨避亦難自圓其說即謂該犯急求趨避適足暴露罪嫌殆非過論至張才迭次供詞不獨自相矛盾即與裴忠起張潤所供各種亦有未符張潤所稱情節雖有與張才裴忠起相同之處然其差異之點正復不少此又事實之未可掩飾而莫可以僞亂真者正與裴忠起同然則該被告等之飾詞狡展徒見其不自量耳準是以談該張鄭氏之被殺據張才張潤所供及各種偵訊情節既爲裴忠起無疑然該氏受傷甚多決非一人所爲而該張才張潤復有上述之重大罪嫌則共同下手者如捨該被告等其將爲誰此又該被告等與裴忠起均爲本案共同正犯彰彰明甚至六姐子報告張桂卿各節（見張桂卿）供無論是否屬實然與該被告等之罪嫌固無若何關係張有係於鄭氏死後偕同張才劉兆盛等前往肇事地點而對於其事之內幕毫未參與則又極爲明瞭勿待煩瀆者又張才初供鄭氏與孫玉山經張達志鄔鳳岐目睹係於二十三日由山城子

下車一節該張達志等既經一再傳喚迄未到案而李作有又僅見孫玉山一人前往其家則其所供之未可採用尤屬顯著總上論斷該被告張才張潤之所為依刑法第四十二條均犯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惟查犯罪之原因及其情狀究有不同應請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十七條處斷除裴忠起業經在押病故起訴權已經消滅孫玉山殺人罪嫌不足及和誘和姦不成犯罪均應另予不起訴處分外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送請

公判此致

東豐分庭
計送 卷五宗 被告張才張潤二名在押

東豐分庭檢察處

檢察官岳紹武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張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裁

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審判決

二十年上字第三二五號

判決

上訴人吉利得步爾格住哈爾濱

訴訟代理人民司基律師

被上訴人敖列衣尼克住哈爾濱

訴訟代理人呂 璠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裁 判

(第五十九期)

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另行改判其上訴論旨稱一查兩造訂立之合同係預賣合同并非買賣合同由該合同之內容觀之足可證明因所有權尙非屬于買主該項權利必須將款交清然後方能移轉管理房產之權利仍屬於賣主也二查合同并未規定違背合同以後之情形所以必須依照法律之規定辦理查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因可歸責於債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三查原判判令被上訴人領受款項并交付建築物等殊有未合蓋無論何人不能辦理實際上不可能之事務即不能以強迫之方法命令在合同上簽名并領受款項因此法律上有違約金之規定亦即違約之一方返還定金之兩倍也(四)查原審係認定兩造訂立之買賣合同其認定之根據即為一方面係賣主一方面係買主但合同上記載者并非時常之根據因當事人有不明法律者致陷于錯誤本件亦復如是云云

被上訴人接受上訴狀繕本後未據依式提出答辯狀

本院按當事人締結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如已將買賣標的物及其數量價額等一一訂明即與預約之僅生締結正式契約之債務者顯有不同關於買賣之債權契約即應認為成立除有解除之原因外不容當事人一造任意解除查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所締結之買賣合同內載吉利得步爾格(即上訴人)賣與敖列衣尼克(即被上訴人)自置房產并院中各建築物四圍板障地段此房坐落在斜紋街與鐵道岔之間地段舊號四六號新號為第二斜紋街第一八號議定賣價大洋四千元敖列衣尼克簽定本約時與定洋一千元其餘大洋三千元於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五號如數未清吉立得步爾格俟收到大洋三千元時即將該房及院內各建築物如數交清等字樣此項合同明明將買賣標的物及其數量價額等一一訂明自不能不謂為該買賣債權契約業已成立被上訴人屆期一面交付價款一面請求交付房產該契約既無解除之原因上訴人自應照約履行乃上訴人以該合同係預賣合同合同上記載買賣等字樣因不明法律致陷於錯誤等情斤斤置辯顯不足採上訴人又謂依法律規定因可歸責于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且法律上違約金之規定即違約之一方返還定金兩倍何必定要交付房產等情抑知法律上所謂給付不能係指

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致絕對不能給付者而言若上訴人不交付房產係屬違背契約并非給付不能何得曲為辯解原判決令上訴人領受價款交付房產并無不合上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邵 勳

推事 李 棟

推事 楊玉林

推事 王之棟

推事 陳廣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証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王萬邦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審判決

二十年上字第三三六號

判決

上訴人洪順利住新城大街

裁判

(第五十九期)

訴訟代理人 李希榮

上訴人 東省鐵路公司理事會

訴訟代理人 袁行允律師

右上訴人兩造因請求返還押款涉訟一案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以附加年利百分之六及第二審訴訟費用負擔之部分為限廢棄附加年利應按年利百分之五計算

上訴人洪順利之上訴及上訴人東省鐵路公司其他之上訴均駁斥

第二三兩審訴訟費用上訴人洪順利負擔四分之三上訴人東省鐵路公司負擔四分之一

理由

上訴人洪順利請求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並令東省鐵路公司負擔訟費其上訴論旨稱一按照民國十八年上字一一六號案件所為之判決東鐵路局應負按照人民繳納保證金日之行市即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市折合返還二人民所繳納之押款係為西比羌帖當期滿之後即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被上訴人應將此款退還之日此項西皮羌帖即已喪失其金錢價值及流通之能力應按照行市折合金魯布返還再依照貿易公所之行市證明書其應返還之款為金魯布一千六百八十七元三角三分三厘之上項請求係以東省鐵路之電報為根據茲據附呈貿易公所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證明書內載東鐵路局長曾以一五八八號

電報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八日通知各處謂關於東鐵接收大帖老帖及西比羌帖及道勝銀行債票及黃色五角票之折合金魯布行市均經該局在該電報內規定對於其他貨幣折合金魯布之行市該電報內並未記載由此可見該局對於一切賬目皆以金魯布計算而特將各種貨幣折合金魯布之行市規定然對於大洋折合金魯布之行市則未規定是該路拒絕收用大洋人民當然可以要求其將西比羌帖照行市折合金魯布返還絕不能以大洋退還四第一審地方法院所認定之意見與人民上述之意思相同故判令被上訴人償付人民金魯布一千六百八十七元三角五原審高等法院對於地方法院計算一千六百八十七元三角之數目曾加以核算並又向貿易公所調取西比羌帖折合金魯布之行市算明共應折合金魯布一千六百九十六元三角較地方法院所算之數多出七元並將此項計算情形當庭諭知人民不意於判決時竟判令東路償付人民大洋七百零六元然係照何種行市計算並未說明係照交款日行市抑照返還日日行市均未說明惟交款之行市大洋一元為金魯布二元三角九分然若照現在行市每元大洋合金魯布四角等語

上訴人東省鐵路公司理事會請求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並令洪順利負擔訟費其上訴論旨未據詳陳理由應毋庸議

查本件上訴人洪順利於西歷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經向上訴人東省鐵路公司交付押款西比利羌帖三十萬元迨至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應行返還押款之時該西比利羌帖已失通用之效力自應由上訴人東省鐵路公司按照收受押款日之市價折合他種通用貨幣以為返還業經本院前此判決確定在案(本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一六號民事判決參照)至關於折合款額如何查閱訴訟卷宗兩造當時交收押款係西歷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按當日市價哈大洋一元合西比利羌帖四百二十五元依此計算原交之三十萬西比利羌帖應共合哈大洋七百零六元既有貿易公所之證明書可資證明則原審據以判斷自非無據茲上訴人洪順利既認哈大洋為該地通用貨幣而一面又謂應再按當日哈大洋折合金魯布之市價計算判令以金魯布償還以為不服殊難謂當至稱東省鐵路公司收支向以金魯布為本位一節無論是否真實但本件原交押款既係以西比利羌帖行之而又別無以金魯布

返還之特約則原審於西比利羌帖已失通用效力後判令以通用之哈大洋折合計算以爲返還於法即無不當故上訴人洪順利之上訴不能認爲有理由復查該項押款既應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返還而上訴人東省鐵路公司既無拒絕支付之正當理由拖延至今迄未履行自應由該上訴人負擔金錢給付之遲延責任原審基此論斷判令負擔遲延利息亦委無不合上訴人東省鐵路公司謂不應令負遲延責任殊非有理惟接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金錢債務之應付利息而未經約定利率者應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且此項規定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五條之明文其以前利息尙未履行者亦應一律適用本件遲延利息第一審判爲週年六厘原審仍予維持按諸上開條文是其於適用法則顯有未當應即由本院予以糾正故上訴人東省鐵路公司之上訴尙難謂爲全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洪順利之上訴爲全無理由東省鐵路公司之上訴爲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訴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六條及第九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推事 邵 勳

推事 李 棟

推事 楊 玉林

推事 王 之棟

推事 陳 廣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件繕本係原本作成特此認證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董扶國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二十年判字第二四零號

判決

上訴人許道源男年四十三歲山東人住長春興化街包工

右上訴人因和誘案不服吉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許道源無罪

理由

查民法總則業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據同總則第十三條載未成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而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和誘罪又係以和誘未滿二十歲即未成年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為條件故未成年之男女如已結婚則在法律上視為有行為能力如係和誘此項男女並無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之可言其行為自不成犯罪（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三零四號及第四一四號解釋）本件據原判決認定事實稱上訴人許道源與嬌婦果白氏同居夥度果白氏有女現年十七歲嫁與蔡青文為妻許道源時常接來居住因嫌蔡青文呆拙無能起意潛逃遂與許道源定計於本年（指民國十九年）陰歷正月初六日（即國歷二月四日）蔡青文夫婦來長拜年之際由許道源前往車站迎接趁便領同走失無踪蔡青文無法尋覓即便回家去訖嗣於同月十七日許道源裝作無事前往蔡家探聽消息當被報警帶案等語姑無論據魏洪太供蔡青文回家向伊與蔡德貴說

未見許道源到站相接與上訴人同院居住之黃忠誠供正月初六以後沒見着蔡果氏過李顯春供正月初六許道源早間領人工作至晚上始回去則蔡果氏是否係被許道源在車站接走本屬無可證明即據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而論蔡果氏業已與蔡青文結婚在法律上已視為有行為能力而本件事犯又係在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明係在民法總則施行以後依前開說明是按照行為時之法律顯屬不成犯罪乃第一審判決認謂所犯在民法頒行以前援引最高法院第二三六號解釋仍論上訴人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和誘罪原判決仍予維持均屬違法本件上訴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百條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李泰三 印

推事 郁華 印

推事 章坤 印


推事 王熾昌 印


推事 李槃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袁迺尊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收結案件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考 備	合 計	其 他 之 事 件	人 事 訴 訟	再 議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案 件	
							受 舊	受 新
	二五〇	三	三	二七	二二二	五	受 理 件 數	已
	一一六	一五	八	一四	七	八	計	審 送
	三六六	一八	二	四	二八三	一三	回 發	發 級 檢 察 院 處
	一〇六		六		八七	一三	下 交 院 處	其 他
	一五			一五			計	結
	一五	一五					結	未
	三	三						
	一三九	一八	六	一五	八七	一三		
	二二七		五	二六	一九六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收結案件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考 備	合 計	其 他 之 事 件	人 事 訴 訟	再 議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案 件	
							受 舊	受 理 件 數 已
	二二七		五	二六	一九六		受 新	
	八六	九	六	一二	五四	五	計	
	三二三	九	一一	三八	二五〇	五	審 送	
	八四		五		七四	五	回 發	
	六			六			下 交 發 院 法 處 察 檢	
	四	四					他 其	
	四	四					計	
	九八	八	五	六	七四	五	結	
	二二五	一	六	三二	一七六		結 未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收結案件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考 備	合 計	其 他 之 事 件	人 事 訴 訟	再 議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案 件	
							受 舊	受 新
	二二五	一	六	三三二	一七六		受 理 件 數	已
	一一三	二	一〇	一四	七四	四	計	已
	三三八	三	一六	四六	二五〇	四	審 送	已
	一〇七		一〇		九五	二	回 發	已
	一四			一四			下 交 發 級 院 法 處 察 檢	已
	九	九					他 其	已
	二	二					計	未
	一三三	二	一〇	一四	九五	二	結	未
	一九六	一	六	三三二	一五五	二	結	未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收結案件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考 備	合 計	其 他 之 事 件	人 事 訴 訟	再 議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案 件	
							受 舊	受 新
	一九六	一	六	三三	一五五	二	受 舊	受 理 件 數
	一一二	一九	一二	一三	六三	五	受 新	已
	三〇八	二〇	一八	四五	二一八	七	計	
	九七	/	二	/	八四	二	審 送	
	二八	/	/	二八	/	/	回 發	
	一七	一七	/	/	/	/	下 交 發 級 院 法 院 處 察 檢	
	一	一	/	/	/	/	他 其	
	一四三	一八	二	二八	八四	二	計	結
	一六五	二	七	一七	一三四	五	結	未



雜

報

本院刑庭庭長易人

本院刑事庭庭長李泰三月前因宿疾復作須赴平就醫靜養乃呈請辭職當經孔院長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以該庭首席推事郁華繼任所遺該庭首席推事員缺則以本院民一庭推事周韞輝調任遞遺民一庭推事員缺則以遼寧高等法院推事張鑑繼任現各該員均已遵令履新矣

本院刑庭增員清理積案

刑事訟案關係被告生命及身體自由既應審慎周詳猶宜進行迅速故前大理院及現在之最高法院遇有刑事積案過多時恆組織臨時庭以資清理本院開辦迄今將及三載刑事案件已結者二千數百起辦理不能謂為不速但因受理件數太多以致未結者亦頗不少且新收數目時有增益日積月累於被告自屬不利孔院長有見於此特調遼寧高等法院刑一庭庭長楊士庸來院幫同清理積案除函遼寧高等法院轉知該員到院任事外並已呈報東北政務委員會備案矣

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增缺

本院檢察署除檢察長外原置檢察官三員現因案件日增其積累情形與本院刑庭相同故檢察長魏大同時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

增置檢察官一員以利公務並即由政委會委託瀋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充任孫氏遺缺已由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調派錢森繼任錢氏所遺鐵嶺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員缺調派楊立堂接任而本院檢察署書記官長孫邦彥即調充開原分庭監督檢察官以繼楊氏之後云

取銷通緝人員非有自新確據不得復用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宇人張淵陽馬飲冰等前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稱「竊據鎮江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縣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國家刑法原所以懲儆兇頑而下令通緝實因於畏罪潛逃如非罪大惡極必不至觸犯刑法而乘間逸走甘受通緝是以因案通緝之人率皆違犯國家法律病國害民有彰明劣跡非純為政治犯而始以國外為遁逃藪也惟近查此輩曾受通緝之人經中央赦免以後竟復圖謀作政治上之活動以期死灰復燃有識之士怒然憂之僉以此輩病國害民叛黨亂法之徒劣根難去故能易萌若不嚴加限制實足影響黨國前途茲經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遞呈中央轉飭國府嗣後對於取銷通緝人員非有自新確據不得復用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當經屬會第六十次委員會議決轉呈在案理合備文據情轉呈鈞會仰祈鑒核轉呈實為黨便等情據此查所稱不無見地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黨便」等語當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將原件發交國民政府參考嗣由國民政府文官處遵奉主席諭分交各直轄機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矣

各機關及全體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團體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史維煥蕭吉珊楊熙績等前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稱「呈為轉呈事案據屬會第十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區第八分部呈稱本月七日第十四次黨員大會黨員周廷權建議呈請中央咨行國府通飭所屬各機關及全體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團體案（理由）查我國自受帝國主義侵略以來對於外人畏懼之心理積久成風恬不知恥漸至此種畏懼之心

理一變而爲媚外於是種種惡習層出不窮今雖全國統一政治日以刷新建設力謀發展但往昔遺留之惡習尙未滌除淨盡此皆由國民習知不覺自失檢察所致如我國所有鐵路皆由洋人建築而成故其種種設施實含有洋人之國家其心目中是以各路車站無論大小除用中文外併註洋文車票亦然其他如郵政局之郵票馬路名稱以及紙幣銀元商店招牌各種貨品等不勝枚舉試問一日之間一地之內目之所接觸有不見洋文者乎此誠世界罕聞而我國人對此並不加意至今國人對於洋文猶甚濫用之夫外人最初以暴力奪我主權並用其文字於我國體恥莫甚焉今者革命告成凡舊有惡習自宜滌除以新耳目非至必要時應嚴禁國人通用洋文其以前所用者應即設法廢除當經通過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鈞會鑒核轉呈實爲黨便等情據此屬會第一一二次會議以濫用洋文確有玷國體所請轉呈中央函國府通飭禁止尙屬要著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語當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批交國民政府核辦嗣由國民政府文官處遵奉主席諭交直轄各機關照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矣

二十一年六月分全國法界人員之遷調

六月二日部令

陳寶璽試署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聶振勳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

袁士鑑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

高敬充浙江瑞安縣法院候補書記官

張沛霖充浙江嘉善縣法院候補推事

沈光傳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

高燧代理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推事

六月五日都令

鄒信典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劉世卿王錫溫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劉榮善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

石俊毅代理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官

丁念祖代理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檢察官

吳方廉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

王宗宣代理廣東高雷地方法院海康縣分庭檢察官

朱巍然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金盛文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張維東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汪雲鶴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林克俊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王庭琦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韓卓秦代理廣東瓊崖地方法院安定縣分庭檢察官

林韞川代理廣東潮梅地方法院陸豐縣分庭推事

何廷燮代理廣東潮梅地方法院梅縣分庭推事

魏詩開充湖南常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楊不烈代理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歐陽杰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桂步驥署河北河間地方法院院長

蔣鉄珍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院長

熊兆周署河北永年地方法院院長

符德和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陳尙綱充廣東韶地方法院連縣分庭候補推事

李振鵬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推事

費蔭綬署河北永年地方法院推事

馮用之傳承濬試署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推事

崔嗣功試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推事

賈昌年代理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推事

楊鍾春充河化邢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六月六日部令

董化驥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周起鳳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院長

魯師曾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魏琳璋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

江家澍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

錢維勤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中山縣分庭候補書記官

陳保焯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

尙德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胡維中代理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庭長

趙錚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賈金富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王惠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

沈敏樹署浙江高等法院庭長

鄭篋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推事

曹傑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推事

盧肇琮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

梁珍李繼蘇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賈克仁武可讀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靳集義充山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楊貽毅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

彭鎮宇試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書記官

除懷禮充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六月十二日部令

沈桂榮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劉世銘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鄭守馨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主任書記官

潘挺賢代理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珍試署江蘇第三監獄分監監長

丁磊代理江蘇省監犯臨時收容所所長

六月十五日部令

林哲長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潘丹陵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吳祖泰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

翁樞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看守所所長

何芳琴充福建莆田地方法院城區分庭候補推事

潘豫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武清縣分庭書記官

王學書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涿縣分庭書記官

曹國棟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涿縣分庭書記官

朱需吉劉秉山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順義縣分庭書記官

張啓明施俊德暫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武清縣分庭候補書記官

施文楷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武清縣分庭學習書記官

星景辰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六月十六日部令

李鐘翹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

鄭登甲暫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洪康吉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孫祖燾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楊迺鈞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學習書記官

黃炳華代理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澤涵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沅陵地方分庭推事

徐炳元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官

六月十七日部令

崔炎煜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

孫念先代理陝西南鄭地方法院院長

劉義烈暫代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

蔡樹乙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

劉思敬暫代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方榮珏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庭長

張先圻暫代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

林伯翹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馮國樑充廣東潮梅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吳始湛充廣東高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何宗鐸代理廣東惠州地方法院紫金縣分庭書記官

陳山松代理廣東高雷地方法院吳川縣分庭書記官

徐聲震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吳應昌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書記官長

鍾瓊彰暫代廣東瓊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盤瑞祥暫代廣東欽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陳德麟試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推事

姜妙英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天球代理廣西高等法院庭長

劉識超試署廣西高等法院庭長

劉炳瑜林喬南陳濟川吳輝春代理廣西高等法院推事

張希明司徒慶陳唐光爲本部實習員月給生活費五十元

六月十九日

周崑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劉懋初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馬世彥代理廣東潮梅地方法院書記官

金正中充浙江黃巖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黃洵佑充浙江寧海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鄭止國盧文瀾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六月二十日

張振國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李芳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張誠暫代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章辰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趙宜忠代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王相禹任弼臣羅文蔚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孫銓吉署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李清華署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畢祖魏 周世彬 譚笏模 段紹溥 李應謙 王瀛 王永和 常履方 楊天一 陳球東 馬銳 張美年 丁文炳

楊德溥 王祖培 鄧本端 署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張振偉張 鎮趙 淮試署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嚴嘉銘梁光輝孫光祖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張紹先顏 和洪德生李 本充雲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司徒慶張希明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陳唐光派在總務司第六科辦事

六月二十四日部令

周國華代理安徽壽縣縣法院院長

李聖期代理安徽壽縣縣法院首席檢察官

六月二十五日部令

張兆唐充浙江江山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戴兆文充浙江江山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謝顯周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許其襄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

林如愚代理福建甌池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稷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主任書記官

陳漢楠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書記官

李子青充山東反省院總務主任

黃景柏充江蘇武進縣法院候補推事

曾廣傑充寧夏朔方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童國琳代理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鳳洲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

鄭宗遠代理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書記官

朱壽添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東莞縣分庭書記官

程遠代理廣東惠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宗鉢代理廣東瓊崖地方法院崖縣分庭書記官

李偉勳代理廣東瓊崖地方法院樂會縣分庭書記官

邱樹鈞充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姚壽慈充浙江定海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呂冠民充浙江定海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俞鶴溪代理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檢察處書記官

董康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李柏年王世元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金浩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鄒祥久暫充陝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

杜家聲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詹世銘暫代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張發要代理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書記官

六月二十六日部令

潘桂芬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支鼎元代理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呂寶璋暫充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許思穎暫代廣東高雷地方法院電白分庭檢察官

胡崇宏署廣東潮梅地方法院潮安縣分庭檢察官

彭軾士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汪兆彭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胡超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書記官

鄭綸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候補書記官

韋炯代理寧夏夏朔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程傑暫代寧夏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鄭廷英代理福建晉江地方法院庭長

吳同仁試署福建建甌地方法院庭長

沈光豪暫充江蘇無錫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洪伯常爲本部書記官

洪伯常在刑事司第二科辦事

高季侯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

朱建勳代理本部科員

朱建勳在刑事司第二科辦事

謝宜邦吳汝鏗離職日久應先停職

廖維勳代理本部秘書

吳公耐代理本部科長

熊元楷代理本部科長

熊元楷在民事司第三科辦事

朱履誠在監獄司第二科辦事

胡志成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

吳家祺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

沈金鏡充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張效曾余隆棟充陝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

施灝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高雋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崇德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郭麟普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

吳容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李濟銓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李只仁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熊懷植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繙譯官

蔣德葆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錢承新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陳國珍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趙孟午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陳蘭言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毓林代理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書記官

六月二十七日部令

陳啓釗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王道南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學習推事

劉賢年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葉在澤充福建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謝春彩充江蘇江都縣法院學習書記官

戴鵬代理江西萍鄉縣法院檢察官

陸琛段超瀛代理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官

黃炳言試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蕪水分院首席檢察官

熊彙華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熊材達代理本部科員

熊材達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

袁泰業爲本部書記官

孫善才代理本部科員

孫善才在民事司第三科辦事

方希魯回部辦事

本部科員梁天眷離職日久應即免職

梁峻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王登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推事

張方驤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周予孜署河南高等法院庭長

蔡懋謙代理河南許昌縣法院主任推事

楊拱成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李培華暫代山西高等法院推事

岳濬川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官

楊居勳代理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官

劉文炳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庭檢察官

宋賓周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

劉見龍充福建甌地方法院學習推事

童國禎代理浙江定海縣法院書記官

駱志翰充浙江定海縣法院候補書記官

萬樹楷充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鄭燦調查河北北平監獄事宜

鄧文煊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蘇象先劉興蜀杜泓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劉世俊暫充福建龍溪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劉濤充福建龍溪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汪潤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郝毓琮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王定九暫代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王需梅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

蘇坤趙維瀛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二十年七月分遼寧法界人員之遷調

七月一日高等法院令

調牟其祿充洮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林世福充遼源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王廼肅調省所遺金川縣承審員缺派吳寶書代理

派鄧兆華代理本院推事

七月二日高等法院令

派王廼肅暫在西安地方法院學習審判事務

派崔向賢代理興安第一墾殖局承審員

本院庭長楊士庸現調最高法院東北分院辦事所遺庭長職務派張百川代理

七月四日高等法院令

派劉秉政充錦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七月六日高等法院令

調湯繼泰充本院學習書記官

派劉有芳周炯充鐵嶺地方法院昌圖分庭學習書記官

七月七日高等法院令

派楊成安李景煦充瀋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七月一日高等法院檢察處令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孫鴻霖另有他就遺缺調錢森接署遞遺鐵嶺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派楊立堂接署
孫邦彥署開原分庭監督檢察官

七月二日高等法院檢察處令

李吉貴充第八監獄教誨師

于福秀充第十一監獄候補看守長

七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檢察處令

調充第十一監獄第二科看守長

榮鈞調充第十五監獄第二科主任看守長

撫順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蘇耀庭榮鈞業經調任所遺之缺派榮鈞兼充
西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榮鈞業經調任所遺之缺派蘇耀庭兼充

七月十三日高等法院檢察處令

耿文魁充黑山縣看守所所長

七月十五日高等法院檢察處令

王式起充本處書記官暫在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辦事所遺鐵嶺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長員缺派榮光春接充

李瑞祥充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丁其禎充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李嗣源代理鐵嶺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王紹緒充鐵嶺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朱晉三充鐵嶺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杜洵充開原分庭檢察處書記官安寰充開原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代理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戴星奎暫調本處辦事

七月十六日高等法院檢察處令

馮瑞馨撤委所遺營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長員缺派石多琳接充

東豐分庭檢察處法警懲獎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法警依本簡章之規定懲獎之

第二條 懲戒分左列二種

(甲)斥革

(乙)記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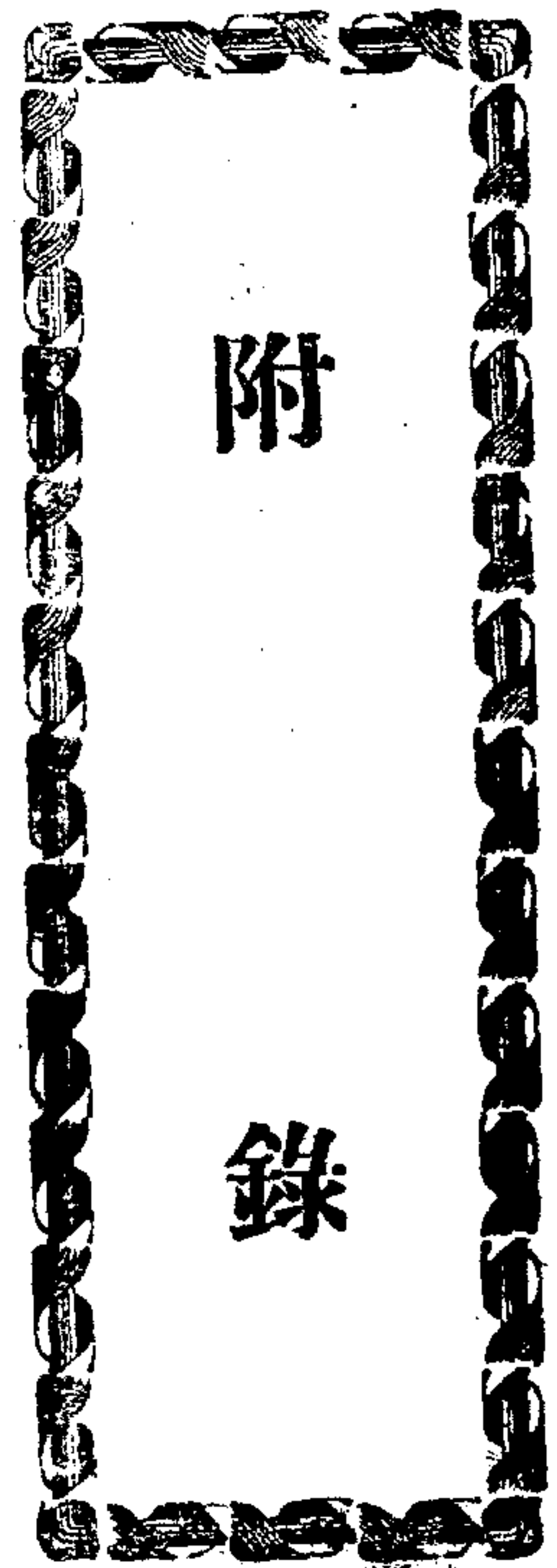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甲)請給獎章

(乙)記功

第四條 記過一次罰薪一元以上五元以下記過三次者斥革

第五條 記功一次得給予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獎金



附

錄

第六條 記過與記功准於一年內互相抵銷

第七條 警長如有法警應受懲戒事項或對於法警應受懲戒事項知情不舉應加重懲處

第八條 懲戒事件如更涉及刑事範圍者除立時斥革外並即歸案訊辦

第九條 法警懲獎由本處以命令行之

第二章 懲戒

第十條 法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逕受甲種懲戒

(一) 品操惡劣沾染嗜好者

(二) 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三) 故意妨害訴訟人訴訟進行者

(四) 傳喚或拘提被告人告訴人告發人証人及一切關係人故意逾限不到或捏詞妄報希圖銷票者

(五) 向訴訟人需索費用者

(六) 對於一切勤務不盡忠實義務而有重大疵累致影響於案件進行或執行困難者

(七) 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 法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乙種懲戒

(一) 辦事遲緩或錯誤者

(二) 傳喚或拘提被告人告訴人告發人証人及一切關係人逾限不到並不先期報告或報告而無正當理由及不切實者

(三) 於服務時間擅離職守者

(四) 在服務時間無故拒絕訴訟人正當要求者

(五) 其他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上之行為者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二條 法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受甲種獎勵

(一) 拒絕請託行賄並將事實舉發查有實據者

(二) 品操端正辦事勤慎服務一年以上毫無過犯者

第十三條 法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受乙種獎勵

(一) 舉發案件查明證據確實者

(二) 協同搜查罪證敏速妥協者

(三) 辦事勤慎服務六月以上並無過犯者

(四) 對於其他法警違法需索錢財及其他不正或不法行為報告長官查明屬實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欠妥當處得隨時呈准增訂或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豐分庭檢察處法警訓練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為灌輸法警知識鍛練體質養成辦事之能力健全之身體以期克盡職責而達完善之境為目的

第二條 凡屬本處法警均應依本簡章受充分之訓練

第三條 法警應受訓練之科目如左

(一) 刑事訴訟大全 (二)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

(三)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合作辦法 (四) 體操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科目由本處監督檢察官暨檢察官分擔講授第四款遴派教練員充之

第五條 授課時間及科目分擔另以功課表規定之

第六條 訓練科目除第三條所定而外如認為別有需要時得酌量增加之

第七條 法警訓練以三個月為限度每一個月終舉行月考一次

前項月考分口試筆試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種平均分數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應予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斥革

第八條 訓練期滿時依口試筆試舉行訓練完畢試驗合每月考試成績與訓練完畢試驗成績各為二分之一計算其所得成績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應予及格證書並分別等第酌予獎勵其不及格者立行斥革

前項證書由本處製定呈准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頒給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欠妥當處得隨時呈准增修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刊行公報啓事

啓者本院刊行之河北高等法院公報係自民國十七年三月創辦專爲普及法學知識爲宗旨按記事之繁簡臨時斟酌情形每三個月或半年出版一次所有法規暨本院一切重要文件刊詞等項無不搜羅齊備擇要刊登茲爲推廣銷售起見不計成本每期每冊收回工料價銀大洋四角另郵費六分如荷訂閱請寄款天津本院會計處查收並將姓名住址開寫清楚自當投郵遞送無誤

河北高等法院編纂室啓

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出版廣告

本書係就前司法部修訂法律館及各省區司法機關搜羅所得之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將關於民事部份先行付印凡分四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物權第三編債權第四編親屬繼承每編以省爲綱以縣爲目各種習慣搜羅詳盡可供法官律師法學家及留心掌故者之參考各法律學校及圖書館均宜購備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價目 每部大洋三元外埠加郵費五角國外及特別區加郵費一元八角

發行所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二科收發室

訂改 司法雜誌目表

每半月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四元八角

-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 ▲郵費代價作九折計算以一分半分者為限
-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仍照原價每期售洋一角五分半年共十二期售洋一元六角

司法雜誌廣告刊費表

地位	刊費面積		
	全	半	四分之一
正文前	二十元	十二元	六元
正文後	十四元	八元	四元

以上係一期之刊費凡登至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期以上者七折均按現洋計算

編輯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司法雜誌編輯處

發行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會計科

(院址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印刷者 遼寧關東印書館

瀋陽鼓樓南大街路西
中自動電話二九四三

請讀中國唯一的法律雜誌

法律評論

本刊每星期出版一冊內容豐富材料新穎印刷精良準時出版如蒙惠訂請開明地址將報費郵費一併匯寄南京水西門月牙巷法律評論社為荷

本刊報費及郵資

- 一 報費
- (1) 零售每冊大洋一角
 - (2) 半年愈六冊大洋二元五角
 - (3) 全年五十二冊大洋伍元

- 二 郵費
- (1) 本市及下關每冊半分
 - (2) 外埠及日本每冊一分
 - (3) 歐美各國每冊二分

(注意) 以郵票代報費者按折作價并以四分以下之郵票為限再無論新購續訂均無折扣

本刊合訂本價目

本刊自第一期至五二期又第二六一期至三一二二期均已售罄自第五三期至第二六〇期(但七九期至一〇三期之合訂本缺少第八〇期一本)又第三一三期至三三八期均製成合訂本每半年一冊各冊價洋如左(郵費加一)

自第五十三期至第七十八期 一冊

自第七十九期至第一〇四期 一冊 每冊二元

自第一〇五期至第一三〇期 一冊

自第一八三期至第二〇八期 一冊

自第二〇九期至第二三四期 一冊 每冊二元二角五分

自第二三五期至第二六〇期 一冊

自第一三二期至第一五六期 一冊

自第一五七期至第一八二期 一冊 每冊二元二角五分

自第三一三期至第三三八期 一冊

自第三三九期至第三六四期 一冊 每冊二元五角